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08016 号

濮阳市力源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4722TM1D

地址:台前县产业集聚区长庆路与兴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6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在此次检查之前,执法人员先后两次到你公司检查,并下达了《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告知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5月6日再次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仍未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2021)第0801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

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080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认为，你公司放弃了这些权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通用处罚裁量基准，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玖仟伍佰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账户：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